

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2024-2026 年区内绿化维护管理项目	中标金额 (万元)	7446.7545
采购项目内容 (规格、型号、数量)	对新乡高新区和平路以东、新东大道以西、向阳路以南、南外环以北围合的范围内区管绿化及游园广场，按三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养护。 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验收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 <u>新乡高新市政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 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 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 1: <u>史世磊</u> 验收人 2: <u>苗如珍</u> 验收人 3: <u>郭海元</u> 验收人 4: <u>童文用</u> 验收负责人 5: <u>张洪亮</u> 验收地点：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验收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u>张洪亮</u>	联系电话	<u>13938728887</u>
备注			

说明：1、验收报告是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